

YAO JIAN SHEN PAN

JIU BU FA

要件审判 九步法

邹碧华 著

- 第一步 固定权利请求
- 第二步 确定权利请求基础规范
- 第三步 确定抗辩权基础规范
- 第四步 基础规范构成要件分析
- 第五步 诉讼主张的检索
- 第六步 争点整理
- 第七步 要件事实证明
- 第八步 事实认定
- 第九步 要件归入 作出裁判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要件审判 九步法

邹碧华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要件审判九步法 / 邹碧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9 (2010.12 重印)

ISBN 978 - 7 - 5118 - 1166 - 0

I. ①要… II. ①邹… III. ①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2308 号

要件审判九步法
邹碧华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66 千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10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166 - 0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当前，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转型和利益格局的调整，各类社会矛盾呈现出主体多元、数量多发、诉求多样的发展态势，并以案件的形式进入人民法院的司法领域，人民群众对司法的需求和关切日益强烈。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强化审判管理，讲求司法方法的科学性，增强司法能力，确保司法公正高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成为人民法院面临的重要职责和迫切任务。

公平正义是更高层次的民生需求，~~也是司法工作的~~价值追求。司法的基本功能在于通过客观公正的判断，明是非、断责任、解纠纷、促和谐。实现这一基本功能和价值追求，既要人民法院广大法官牢固树立“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根植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也要立足法律规定，加强对审判规律和审判方法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使广大法官善于把握司法规律，敏于掌握科学方法，不断增强司法能力，在案件审理的每个阶段，在裁判的每项内容上，都能将人民法院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与严格依法审判、公正裁判的法律规定有机统一，增强司法裁判的社会认同，切实让有理有据的当事人打得赢官司，让公平正义看得见，能感受。

近年来，上海法院在审判方法方面一直进行着不懈的探索。早在2003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推出了《民事办案要件指南》，为上海法院的民事审判实践发挥了重要的指导作用。邹碧华同志结合基层法院一线法官的办案实践探索总结的要件审判九步法，以请求权和抗辩权基础作为法律适用的基本出发点，以法律规范构成要件作为审判的基本元素，以简明具体的操作步骤

作为抽象审判思路的基本载体,将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分解为九个步骤,在厘清法官办案思路、提高办案技能、提升办案方法科学性上进行了积极而富有意义的探索。碧华同志这种从审判管理的角度研究思考和总结审判方法的钻研精神和探索努力,值得肯定。

值此《要件审判九步法》付梓之际,谨向碧华同志表示祝贺,并期待着这一理论研究成果在实践中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也衷心期待上海法院更多的法官在繁重的审判工作之余,勤于思考、勇于探索、敏于创新,立足丰富的审判实践,正确把握审判特性,不断认识审判规律,善于提炼审判经验,积极破解审判难题,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是为序。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2010年8月18日

目 录

Contents

1	导论
3	第一章 为什么要写这本讲义?
3	一、法官离得开法律适用方法吗?
6	二、中国法官缺乏法律适用方法的训练
10	第二章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法律适用方法?
10	一、我们能否找到一种方法?
12	二、我们需要一种怎样的方法?
17	第三章 为什么提出要件审判九步法?
17	一、类比法、历史法和要件分析方法
26	二、什么是要件审判九步法?
28	三、为什么是“九步法”,而非“三步法”或“五步法”?
32	四、要件审判九步法的基本逻辑结构
37	第四章 要件式审判方法的价值分析
37	一、要件审判九步法的审判管理价值
40	二、要件审判九步法的诉讼公正价值
45	三、基本审判思路对审判效率之影响
47	四、基本审判思路与庭审思路
49	五、基本审判思路与裁判文书的逻辑结构
50	六、增强社会效果的价值
54	第五章 要件审判九步法第一步
	——固定权利请求
54	一、为什么要首先固定权利请求?
55	二、固定权利请求要明确的基本前提
66	三、我们应该怎样固定权利请求?
71	第六章 要件审判九步法第二步
	——确定权利请求基础规范
71	一、什么是基础规范?
73	二、确定基础规范有什么作用?
75	三、基础规范的检索方法

目录
Contents

79	四、请求权竞合下的基础规范检索方法
82	第七章 要件审判九步法第三步
	——确定抗辩权基础规范
82	一、什么是抗辩权？
83	二、抗辩与否认有什么区别？
85	三、主要有哪些抗辩(权)？
88	四、如何寻找抗辩(权)及其基础规范？
92	第八章 要件审判九步法第四步
	——基础规范构成要件分析
92	一、分析基础规范构成要件有什么作用？
101	二、与主张责任有关的几个问题
102	三、怎样进行基础法律规范构成要件的分析？
109	第九章 要件审判九步法第五步
	——诉讼主张的检索
109	一、何为诉讼主张的检索？
110	二、诉讼主张与主张责任
111	三、审查诉讼主张有什么作用？
113	四、如何审查诉讼主张？
116	第十章 要件审判九步法第六步
	——争点整理
116	一、什么是争点整理？
117	二、争点整理有什么作用？
123	三、争点整理的方法
126	四、争点整理对法官的要求
130	第十一章 要件审判九步法第七步
	——要件事实证明
130	一、要件事实是如何证明的？
130	二、如何有效地组织当事人举证、质证？
133	三、要件事实证明与竭尽证明资源及方法原则

目 录

Contents

	135	四、要件事实证明与举证责任分配
	137	五、要件事实证明与举证时限制度
	139	六、要件事实证明与利害关系证人
	140	七、要件事实的证明与证人出庭作证
	141	第十二章 要件审判九步法第八步
		——事实认定
	141	一、自认事实的直接认定
	143	二、举证、质证充分性的评估
	143	三、证据“三性”的判断
	146	四、事实认定中的心证问题
	147	五、事实真伪不明情况下的举证责任适用
	150	第十三章 要件审判九步法第九步
		——要件归入并作出裁判
	150	一、要件审判九步法的实质——要件归入
	151	二、要件归入的方法
	151	三、要件归入与审判效率的提高
	155	第十四章 要件审判九步法在裁判文书制作中的应用
	155	一、我们制作裁判文书还有哪些问题？
	158	二、我们制作裁判文书为什么还有这些问题？
	161	三、要件审判九步法对裁判文书改革有作用吗？
	163	四、裁判文书制作中的“八个一致”
	175	第十五章 决定审判质量和效率最重要的因素到底是什么？
	175	一、是否存在最佳的法律适用方法？
	176	二、我们仅仅依靠形式理性的方法，能否完成司法的重任？
	177	三、法律适用过程中的法官释明
	180	四、无论什么方法，都离不开价值观的决定作用

182	附件一 请求权、抗辩(权)基础备考表
248	附件二 “九步法”分解备考表
251	附件三 “要件审判九步法”的运用解析
261	附件四 “八个一致”实例解析
272	后记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法律方法或法学方法是国内外法理学界长期以来一直非常关注的一个重大问题。在近年来译介入我国的法学著作中,这方面的文献不在少数。一些经典著作如德国法学家拉伦茨的《法学方法论》、卡尔·恩吉斯的《法律思维导论》等都已有中文译本面世。国内法学界在这方面也作出了诸多努力,著名学者舒国滢、梁慧星、王利明等纷纷推出了这方面的专著。

但是,在具体的法律适用方法方面,国内的相关著作还比较少见。比较有名的有我国台湾学者王泽鉴先生的《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美国鲁格罗·亚狄瑟的《法律的逻辑——法官写给法律人的逻辑指引》(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等。我国学者许可先生的《民事审判方法:要件事实引论》对日本在裁判方法方面的研究作了具有相当深度的介绍,同时也提出了自己非常独到的观点。杨立新先生的《民事裁判方法》属于在这方面比较专业的著作,他提出的民事裁判“五步法”在法律适用方法研究方面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另外,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曾于2003年推出《民事办案要件指南》一书。总体而言,我国在法律适用方法方面的研究和成果仍然比较少。因此,上述研究成果和实践努力尤显珍贵,对我国法律适用方法的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对法官的审判活动提供指导,推进我国法律适用方法的研究,我们结合已有的理论研究成果和自身司法实践经验,推出了“要件审判九步法”。

所谓“要件审判九步法”,是在要件分析方法的基础上形成的一套操作方法。要件分析方法,也叫基础规范分析方法,是指以构成诉讼基础的基础规范作为出发点,通过分析并涵摄规范要件对案件作出裁判的方法。其实质也就是请求权方法,最关键的是以权利请求基础作为诉讼的出发点。“要件审判九步法”以要件分析方法为基础,同时又发展了要件分析方法。它是以权利请求为出发点、以实

体法律规范构成要件分析为基本手段的审判方法,围绕当事人的权利请求基础,将审判活动划分为环环相扣的九个步骤,分别是:固定权利请求——确定权利请求基础规范——确定抗辩权基础规范——基础规范构成要件分析——诉讼主张的检索——争点整理——要件事实证明——事实认定——要件归入并作出裁判。这里的“要件”,一是指“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也即法律规范的各个构成要素;二是特指“要件事实”,即与法律规范构成要件相对应的能够引发法律效果的主要事实。

“要件审判九步法”以确定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为核心,从固定诉讼请求、法律关系,到寻找并确定请求权基础和抗辩权基础,再固定当事人争议焦点、分配证明责任,直至根据实体法律规范的构成要件进行逻辑分析,并最终作出裁判,审理思路完整、清晰。其特点是以请求权和抗辩权基础作为法律适用的基本出发点,以要件事实作为审判的基本元素,以简明具体的操作步骤作为抽象审判思路的基本载体,在程序法和实体法之间建立连接点,在纠纷事实与法律规范构成要件之间建立连接点,在法官诉讼指挥权与当事人处分权之间建立连接点。

“要件审判九步法”的九个步骤初看好像比较复杂,但只要把握其中几个关键点,运用起来就比较方便。它符合司法审判的规律和要求,对法官理清审判思路、掌握审判节奏、制作裁判文书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和借鉴作用。

第一章 为什么要写这本讲义？

这本讲义欲解决的主要问题是法官职业技能中的核心技能——审判方法和审判思路问题。为什么要选择这个题目呢？

一、法官离不开法律适用方法吗？

每次当事人站在审判台前时，他们期待的眼神给我们带来的只有两个字——“责任”。从我们选择做法官的那一天起，我们就注定要面对当事人的期待；面对着期待，我们就必须承担起这个职业所带给我们的沉重责任。

法官的责任意味着什么？我认为它首先意味着职业价值观。没有崇高的职业价值观，是不可能成为一名优秀法官的。要成为一名优秀法官，其前提一定是我们想要成为一名优秀法官，那就意味着我们首先必须拥有一名优秀法官的卓越价值观。一个人拥有了优秀法官的价值观，他就会对这个职业的价值目标（包括职业操守要求）有深刻的体认。

但是，仅有明确的职业价值目标，我们的问题就解决了吗？

不。法官的责任还意味着法官要有能力实现司法的价值目标。或者，更加准确地说，法官还要有能力彰显司法的价值目标，亦即在可能的范围内，通过自己的具体司法行为把司法价值目标的要求淋漓尽致地体现出来。这就要求他对这个职业的基本技能必须有深刻的理解和娴熟的运用能力。

毛主席说过，“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在将法律适用于具体案件的过程中，法律适用技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它解决的是将法律适用于具体案件的方法和手段问题。这些方法和手段构成了一整套的程序和规则体系。

我们当然需要一定的法律适用方法。这是个不言自明的问题。没有一定 的方法,法官就不可能完成司法的任务。从罗马法开始,人类就开始了对法律适用方法的探索。这种探索发展到分析法学时期,已经达到了相当的高度。虽然由于分析法学方法过于强调法律适用方法的形式性、忽略人类的实践理性而逐渐为人们所诟病,但不可否认的是,法律适用方法已经成为人类法治文明的粲然硕果。法官们理解法律、认知案件事实、适用法律作出裁判等行为无不需要运用一定 的方法。离开了方法,就无法实现司法的价值目标。因为,法律适用的过程本质上就是将某个生活事实归入某个法律概念之下的逻辑涵摄过程^①。

对于演绎推理等形式化的方法自身存在的缺陷,法理学界多有指摘,甚至有人要否定这些基本方法。但是,正如拉伦茨先生所言,强调法律适用中的价值判断因素,并不是说,“法律家可以不依一定 的方法来处理问题,也不是意指,迄今被用过的方法全都变得不堪使用”;“假使我们不尊重一定 的方法的话”,法律适用的任务是不可能实现的。^②

众所周知,法律适用方法离不开法律推理,甚至可以说法律适用方法构筑在法律推理的基石之上。从司法实践来看,法律推理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作用:

一是法律推理为我们提供了法律规范具体化的工具。法律条文是抽象的,而生活现象是具体变化的。人类不可能针对一切生活现象都作出具体的规范,那样既不现实,也不科学,当然更无必要。人们总是通过对一类情形作出抽象的规定,然后,在具体生活事件发生的时候,再把具体生活事件的基本特征与抽象的规范进行对照,从而将抽象规范具体地适用于生活事件。从抽象到具体这一经典过程的基本工具就是法律推理。

二是法律推理为我们提供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性基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要求在司法领域排除法律适用者的主观恣意,实现同案同判。而法律推理恰恰发展出了一套相对脱离个人偏好的形式理性系统。比如,法律规定“闯红灯要罚款”。甲闯了红灯,要罚款;乙闯了红灯,当然也要罚款。法律推

^① [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6页。

^② [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20页。

理的理性系统,可以有效抑制法律适用者的主观恣意,为同类案件同样处理提供了方法论的前提。

三是法律推理为人们提供了行为预期。法律规范不仅是裁判规范,同时也是一种行为规范,对人们的行为起着导引、规范作用。正是法律推理的形式性,使得人们在法律规范具体化的过程中可以对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进行预判,从而作出什么事情该干、什么事情不该干的预期。这种对自己行为法律后果的有效预期,在很大程度上可以满足人们对法律稳定性的期待,有助于实现整个社会运行的安定与有序。

四是法律推理为人们提供了认识未知领域的办法,丰富了人们认识事物的手段。以犯罪故意的认定为例,现代科学技术尚无法为我们提供探知人类主观思想状态的密码,而犯罪故意恰恰是行为人的主观思想状态,那么,在司法实践中如何有效地认定行为人的主观思想状态呢?

我们来看看国外的检察官是怎样通过法律推理方法让犯罪嫌疑人的主观意图得到客观展示的。在这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因使用假币购物被起诉,但他辩称自己并不知道那是假币。检察官在法庭上通过一连串的发问展现了以下几个事实:

1. 被告在第一家便利店用 100 美元的假币买了一根价值 2 美元的巧克力棒,便利店找给他 98 美元;
2. 十分钟后,被告在第二家便利店又用 100 美元的假币买了一根价值 2 美元的巧克力棒,便利店找给他 98 美元;
3. 又十分钟后,被告在第三家便利店再用 100 美元的假币买了一根价值 2 美元的巧克力棒,便利店仍旧找给他 98 美元;
4. 在第四家店,被告如法炮制,结果被巡逻的警察抓住。

通过上述四节事实,我们会很容易得出被告要用假币换真币的主观意图。尽管我们不能去阅读他的思想,但我们可以从既有的事实,对未知的事实进行推理。这就是法律推理的作用。正是因为法律推理的存在,我们的法律适用才具有了特定方法。

当前,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数量急剧上升,新型案件层出不穷。面对着法律素质参差不齐的当事人,面对着纷繁复杂的案件,法官们如果没有一个清晰的头脑,

如果不能掌握一套缜密的法律适用方法,法律适用结果的公正与效率必将是一种奢望。此外,司法判决如欲获得正当性,赢得社会公众的认同,也必须遵循法律推理。法律推理是法官们每天必须操练的一种智慧行为。这其实意味着法官必须掌握一定的法律适用方法。

二、中国法官缺乏法律适用方法的训练

也许有法官会问,我们办案子的办法都用了二三十年了,不都这样过来了嘛?!是的,我们的老办法处理了很多案件,但它存在着几个方面的问题:其一,缺乏传承性。方法的传承,对于司法的进步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一个国家的法治进步与其方法的可传承性具有密切关系。一个法官的办案方法再好,也只有他自己在使用,等到他退休,他的方法很可能就失传了。当然,这也要看具体情况,有的法院比较注重方法的传承问题,可能会好一些,但总体上看,我们法官们的方法比较缺乏可传承性。其二,缺乏标准性。这个问题在实践中的反映比较明显。我们那么多法官,每个人的办案水平、办案能力差异很大。有的法官每个月能办二十多件案子,而且办案效果特别好,鲜有投诉;但有的法官不仅办案效率不高,且不时遭遇投诉。个中缘由就在于传统的办案方法往往都是“得失寸心知”的个性化经验,更多地依赖于法官个人的人格魅力、人生阅历等独特性因素,无法予以标准化、格式化,难以以为他人所复制、沿用。其三,缺乏可检验性。一种方法如果无法检验其适用结论的正确性,则难以推广运用。传统的办案方法多系对个案办理经验的概括和总结,属于经验性描述。这种个性化的经验,更多地重视“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没有具体的原则、规则的指导,其适用条件和范围不明确,适用规则也不清晰,因此,其适用所得出的结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正确,难以以为他人所评判,通常也难以通过自我检验而实现自足;其适用结论是否正确就会捉摸不定,他人对其适用结论也难以实现预判。

法官作为一种必须直面责任的职业,必须高度重视和强调方法。何谓职业?波斯纳先生说得好,“职业是这样的一种工作,人们认为它不仅要求诀窍、经验以及一般的‘聪明能干’,而且还要有一套专门化的但相对(有时则是高度)抽象的

科学知识或其他认为该领域内的某种智识结构和体系的知识”。^① 法官作为一种职业,有着自身特殊的要求。吕忠梅法官认为,“是职业要求法官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方面的素质:系统的法律知识与适用法律的基本技能——诀窍、经验以及‘聪明能干’。缺乏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不能真正满足法官职业的要求”。^② 对于法官来说,“思维方式甚至比他们的专业知识更为重要,因为专业知识是有据可查的,而思维方式是靠长期专门训练而成的”。^③ 离开了专业的思维方式,所谓的责任只能是一种空谈。

我们强调法官职业必须高度重视方法,也是我国的国情所决定的。第一,长期以来,我们比较注重实质正义、实质理性,而对形式理性的重视相对不足。比如,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可以不管自己诉辩的内容是什么,可以不管自己的证据是否靠得住,可以不管法官适用的法律条文是什么,而只是要求法官给他一个他认为的“公正”,无论这种“公正”是否是真正的“公正”。第二,中国的法学教育中较为缺乏形式理性的方法训练。记得有一次,我去旁听一起案件,当法官对律师说,“请明确你方的请求权基础”,那个律师听了一愣,含含糊糊不置可否。我明显能够感受到那位律师对“请求权基础”这个概念不甚明了。在我们的法庭上,不知道“请求权”为何物的法官和律师还是有一定数量的,因为我们的法学院里基本没有类似的课程和训练。亚狄瑟法官在他的《法律的逻辑》一书中,举了一个法学院进行“苏格拉底式对话”的思维训练的例子。这段训练非常生动形象地向我们展现了英美法学院对法律思维方式训练的重视及其特点,值得一读。第三,我们的法律职业人员在具体方法的把握方面还存在着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后文我讲到的法官在审判中存在的“四个不固定”问题,其实就反映了法官们在具体方法的把握方面的不足。这类问题在实践中有一定的普遍性。从律师职业来看,这方面也急需改进。例如,我们不少律师在开庭陈词时往往是按照起诉状照本宣科,既耗时间,亦造成庭审中重复劳动。其实,开庭陈词阶段需要说的内容

^① [美]理查德·波斯纳:《超越法律》,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4页。

^② [美]鲁格罗·亚狄瑟:《法律的逻辑——法官写给法律人的逻辑指引》,唐欣伟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③ [美]鲁格罗·亚狄瑟:《法律的逻辑——法官写给法律人的逻辑指引》,唐欣伟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5页。

是十分有限的,只需提出要件主张即可,至于证据及辅助性事实可以放在法庭调查中逐步展开。但我们的法律职业人员缺乏这方面的训练,所以就会出现上述问题。第四,法学界对具体法律适用方法的研究比较薄弱。我们比较注重形而上的东西,而不太注重形而下的研究,也就是不太注重操作层面的研究。在实现司法正义目标的问题上,形而上的东西和形而下的东西都很重要。现在我们或者强调实践理性而忽视形式理性;或者注意到了形式理性的重要性,强调二者的并重,但却鲜有法律适用具体方法的专门研究。张卫平先生说,“在法学界由于我们要强调基础性问题的研究,因此法技术的问题历来被轻视。……从事理论的学者不可能将主要精力放在实用法技术的层面,学者也缺乏回答和解决法应用技术层面的问题条件。”^①

之所以要写这本讲义,还与我们的法官对法律适用方法的把握参差不齐的状况密切相关。我曾经对一批结案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民事“老案”(2009年上海基层法院各类案件的平均结案时间为56.63天)做过专门调查。这批案件之所以会比其他案件的结案时间长,主要有三个方面原因:一是送达困难;二是鉴定耗时,主要是送审计、评估、鉴定等环节耗时;三是案情疑难复杂,致重复开庭率高。鉴定耗时和送达困难主要还是缘于客观原因^②。但同时我们也发现,案件不能及时审结,还有几个更加重要的主观原因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一是诉讼请求不固定;二是法律条文不固定;三是诉讼主张不固定;四是证据材料不固定。这几个问题不仅会引起诉讼迟延,还会影响案件审理质量。比如,我所在的法院有一项制度,审判委员会要听取超12个月未审结案件原因的专题汇报。在听取汇报中,我们发现“老案”的形成有一项原因是鉴定时间较长。一般情况下,送鉴定时间较长被认为是比较正常的,因为鉴定机构的效率与法官个人的主观原因无关。但经深入分析,我们发现有些鉴定之所以迟迟出不来结果,是因为双方当事人不予配合,证据材料未得到固定。这个例子充分说明,具体方法对司法目标的实现多么重要。

裁判文书的质量也是我们这些年来一直强调的问题,但从裁判文书的制作

^① 张卫平:《知向谁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21~22页。

^② 我国的送达难问题主要在于我国人口众多、人口流动、地域广大及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模式效率较低等客观原因。